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 6 种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9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 第五章 合同 | 33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 6种设备采购项目（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6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6种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71000.00元
最高限价：5298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包 |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6种设备采购项目A包 | 650000 | 286800 |
| 2 | B包 |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6种设备采购项目B包 | 621000 | 243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及质保服务。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6 保修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

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的 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电话：0371-55001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6种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9 |
| 1.2.4 | ※采购范围 |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及质保服务。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A最高限价：¥286800.00元 包B最高限价：¥243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每个包内设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2.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
| 1.2.7 | ※交货地点 |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
| 1.2.8 | ※保修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2.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 |

| | | |
|--------|---------|--|
| | | <p>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3.2 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样品 | 提供样品：√否 |
| 1.11.2 | 偏差 |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_15_日 |
|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p>（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
| 6.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8.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3 |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5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7 |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9.2 | 其他 |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账 号：2559 5819 4444</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

| | |
|-----|---|
| | <p>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0151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p> <p>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9.3 |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p> |

| | |
|--|--|
| | <p>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

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

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0 | $1000 \leq Y < 200$ 000 | $100 \leq Y < 1$ 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 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 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 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0 | $8000 \leq Z < 120$ 000 | $100 \leq Z < 8$ 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 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 |
|--|---|---------------------------|
| |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提示: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 保修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商务部分：13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报价得分 (30 分) |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3)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了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 |

| | | | |
|--------------|------------|----------------------|--|
| | | | <p>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6) 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2.2.2 (2) | 技术部分 (57分) | ①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3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包 A：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15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9 分，最多扣 13.5 分；</p> <p>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57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345 分，最多扣 19.5 分。</p> <p>（包 B：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6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5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84 分，最多扣 21 分。）</p>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p> |

| | | | |
|--|--|---------------------------|--|
| | | | <p>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
| | | <p>②供货方案（6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p>③质量保障方案（6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p> |

| | | | |
|--------------|---------------|-------------------------|---|
| | | | 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④售后服务体系 (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⑤培训方案(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2.2.2 (3) | 商务部分 (13分) | ①业绩(4分) |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p> |
| | | ②保修期(3分) | <p>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3分。</p>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交货期 (5分)</p> | <p>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为30天的不得分，交货期在29-24天的得1分；交货期在23-17天的得2分；交货期在16-10天的得3分；交货期在9-3天的得4分；交货期低于3天的得5分。 此项最多得5分。</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政策性加分(1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p> |
|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6种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标段》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地址：《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投标联系电话1》 《投标联系电话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注册人名称（企业） | 注册证编号 | 数量（《单位（台/套/个）》） | 单价（元） |
|---------|--------------------|-----------|---------|-----------------|-------|
| 《项目名称》 | 《型号》 | 《生产企业》 | 《注册证编号》 | 《中标数量》 | 《单价》 |
| 总价（大小写） | 大写：《大写》（小写：¥《合计》元） | | | | |
| 承诺 | 《优惠承诺》 | | | | |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交货期》 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10%。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否则，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保修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响应时间》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解决时限》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到达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行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 **七日** 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 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供应商》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分类编码 | 单价(控制单 价) (万元)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总价(控制 总价) (万 元) | 是否 进口 |
|----|----|------------------|------------|-------------------|----------|----|-----------------------|----------|
| A | 1 | 牙科综合治疗台 | A02320000 | 4.78 | 台 | 5 | 23.90 | 否 |
| A | 2 | 牙科综合治疗台 (连体式) | A02320000 | 4.78 | 台 | 1 | 4.78 | 否 |
| B | 3 | 医用恒温箱 | A02320000 | 0.50 | 台 | 27 | 13.50 | 否 |
| B | 4 | 医用嵌入式冰箱 | A02320000 | 0.40 | 台 | 27 | 10.80 | 否 |

一、技术要求

1. 包 A

(1) 技术要求

| 设备名称 | 牙科综合治疗台 | 数量 | 5 |
|---|--|----|---|
| 质量层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 | |
| 具体技术参数： | | | |
| 一 总体要求 | | | |
| 1 供口腔科作诊断、治疗和手术用。 | | | |
| *2 整机采用数字化全电控系统，脚踏控制器对患者椅和器械的操控仅为数字信号，无需水气管连接。 | | | |
| *3 整机可选同色或彩色任意搭配：金属表面采用环保喷涂工艺；外壳塑料件采用抗紫外线和耐化学腐蚀的 ASA 材料；两种材质均可选用与椅垫相同的颜色。 | | | |
| 4 整机表面采用抗紫外线和耐化学腐蚀的材质和工艺，不易变色。 | | | |
| 二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1 电源电压：220V，50/60Hz | | | |
| 2 气源气压：0.5Mpa-0.8Mpa | | | |
| 3 水源水压：0.2Mpa-0.4Mpa | | | |
| 三 功能及设计要求 | | | |
| 1 患者椅： | | | |
| *1.1 患者椅全部采用 24V 静音直流电机传动。 | | | |
| *1.2 患者椅承载能力 \geq 200kg。 | | | |
| 1.3 宽泛的高度调节范围：最低椅位 \leq 360mm；最高椅位 \geq 810mm。 | | | |
| 1.4 患者椅靠背运动角度范围 \geq 70° | | | |
| 1.5 配备左右双扶手并镶嵌皮革；右扶手可旋转至座垫下方。 | | | |
| 1.6 患者椅头枕可下放至椅背以适应儿童体型，也可翻转至反角模式 | | | |
| 1.7 椅垫背板采用环保高分子材料；表面采用原装进口高级皮革，多种颜色可选。 | | | |
| 1.8 椅垫采用卡扣式结构，便于安装、拆卸与维护。牙椅管路地箱位于患者椅下。 | | | |
| 1.9 患者椅具有紧急停止功能，运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任何键位操作即可停止运动。 | | | |
| *1.10 患者椅在靠背、座垫、脚踏开关、医生操作台和助手操作台等部位设有安全开关。 | | | |
| *1.11 具有智能互锁系统：洁牙机、手机和电马达等动态器械处于激活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 | | |

2 医生单元

2.1 医生操作台配备自平衡器械臂，移动平稳无漂移，可自由调整至所需位置，避免因气压降低时操作台向下坠落而无法定位。

*2.2 医生操作台采用下挂式结构，具备 ≥ 2 种规格不锈钢器械托盘可选；器械托盘可拆卸清洗消毒；可在操作台正上方或侧面安装，满足各种治疗位置的需求。

*2.3 医生操作台操控面板可操控患者椅、脚踏控制器、口腔灯、器械（光源、模式、程序和参数设置）、给水（器械、冲盂和漱口）、管路消毒和急救功能。

*2.4 医生操作台操控面板配备彩色液晶屏和独立的触控区域来操控电动马达、洁牙机和管路消毒功能：

3 治疗机侧箱

3.1 侧箱上部配备组合式漱口冲盂组件，整体陶瓷痰盂可拆卸清洗，痰盂底座整体可向患者方向最大 90° 旋转，便于患者吐痰。

*3.2 配备管路消毒系统和一体式自动消毒适配器，为器械管路提供清洁和消毒。

3.3 口腔灯立柱和医生操作台转臂分别独立设置在侧箱前部，口腔灯和医生操作台在移动时无任何干涉。

4 助手单元

4.1 助手单元配备多功能助手操作台，并有长短两种旋转式双关节器械臂可选。

4.2 助手操作台操控面板可操控患者椅、口腔灯、给水（冲盂和漱口）、铃声提醒、管路消毒和急救功能，面板角度可调。

4.3 助手操作台配备器械挂架，可最大程度满足助手工作需求。

5 口腔灯

5.1 进口 LED 口腔灯和灯臂，定位精准无漂移。

5.2 可通过无接触式感应器、脚踏控制器、医生和助手操作台面板控制。

5.3 可拆卸式手柄硅胶套。

5.4 具备智能联动功能，漱口位操作时，口腔灯在椅位运动过程中自动熄灭，回到工作位时自动亮。

6 脚踏控制器

6.1 配备多功能脚踏控制器，可控制患者椅运动和设置、口腔灯开关和亮度、手机转速和吹屑、洁牙机功率、电动马达正反转、器械供水、漱口和冲盂给水。

6.2 脚踏控制器具备紧急停止安全开关功能，避免因碰撞或挤压而发生安全隐患。

6.3 脚踏控制器与治疗机采用快插式连接，便于日常维护和更换。

7 医生座椅

- 7.1 采用五个静音防滑脚轮；多方位可调，给不同体型的医生腰部提供良好的支撑。
- 7.2 座椅底座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
- 8 卫生感控
- 8.1 整机表面光洁，耐腐蚀。
- 8.2 可拆卸式整体陶瓷痰盂盆；痰盂盆底部配备过滤网，避免污物堵塞痰盂管道。
- 8.3 独立的吸唾过滤器，设有可拆卸式过滤网，易取出清洁和更换。
- 8.4 硅胶材质水气调节旋钮外套，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 名称 | 数量 |
|-----------------------|-----|
| 光纤手机管线及附件 | 3 套 |
| 原厂高速手机 | 2 支 |
| 原厂低速气马达手机（内给水，含直、弯机头） | 1 套 |
| 三用喷枪 | 2 支 |
| 内置式洁牙机 | 1 套 |
| 内置式 LED 光固化机 | 1 套 |
| 高清内窥镜（含触屏显示器） | 1 套 |
| LED 口腔灯及灯臂 | 1 套 |
| 可拆卸式整体陶瓷痰盂 | 1 套 |
| 多功能电控脚踏控制器 | 1 套 |
| 强力吸引器 | 1 套 |
| 吸唾器 | 1 套 |
| 医生座椅 | 1 套 |

| | | | |
|---|--|-----------|----------|
| 设备名称 | 牙科综合治疗台（连体式）（原名：牙科综合治疗台） | 数量 | <u>1</u> |
| 质量层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 | |
| 具体技术参数： | | | |
| <p>1 患者座椅</p> <p>*1.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350mm，最高≥750mm</p> <p>*1.2 椅位载重量：≥300KG</p> <p>1.3 牙科椅及靠背升降均采用液压驱动系统，使用角度传感器来控制牙椅的升降和靠背角度，牙科椅和靠背，升降速度可调。</p> <p>*1.4 座垫架能围绕中心轴进行左右 30° ±1° 旋转，并且能在任意位锁紧。</p> <p>*1.5 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能伸长，活动范围≥185mm。按压调节，松手即可锁定位置。向前调节，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能同时满足儿童、成人、轮椅位等≥9 个体位。</p> <p>1.6 牙科椅底座采用铸铁一次压铸成型，内外整体表面采用喷塑工艺，防止氧化生锈。底座后端配备工具套件盖板，标配一字、十字，≥4 种常用英制内六角工具，方便牙椅的安装与日常维护保养。</p> <p>*1.7 靠背活动角度范围≥60°，靠背后倾角：≥10°。</p> <p>1.8 滑道式结构设计，坐垫和椅架连接不采用螺丝固定，采用卡扣链接，无需工具，可快速更换坐垫系统；</p> <p>1.9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p> <p>1.10 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压铸成型，采用上窄下宽设计。</p> <p>1.11 左右扶手皆可活动打开并镶嵌皮革，手感更舒适，扶手均可向外≥135° 打开，方便患者从座椅两侧上下。</p> <p>1.12 主控板上能显示当前操作的具体指令代码，并能显示≥20 个诊断代码。</p> <p>2 医生单元</p> <p>2.1 无侧箱设计，下穿式平衡臂，器械盘及助手架可 180° 旋转，可实现左右治疗位切换。</p> <p>2.2 下挂式器械盘置物盘尺寸≥400*290*200mm，上挂器械盘标准置物盘的尺寸≥300X250mm，≥6 个器械位，配有三用枪 1 把，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预留洁牙机位，挂架采用模块式可调节设计，方便功能升级，可加装电动马达。</p> <p>2.3 器械盘右下方带有水气总开关。</p> <p>2.4 左右双按键气刹阀，均可调整及锁定器械盘高度。</p> | | | |

2.5 三器械盘设计，左右两侧均可拓展副盘，主器械盘为移动式器械盘，并配有 $\geq 134^{\circ}\text{C}$ 高温灭菌消毒的硅胶垫和 304 不锈钢置物盘。

2.6 牙椅金属表面采用喷塑工艺，塑料件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两种材质均采用灰色色系，防止采用白色色系因紫外线照射导致变黄。

2.7 具有一键管消毒功能，可以对手机管路和三用枪管路以及漱口水等诊疗用水管路实现一键反冲洗消毒功能。全方位保障诊疗用水安全。

3 助手单元

3.1 可插拔式强弱吸管方便拆卸清洗消毒，强弱吸过滤网尺寸 $\geq 650 \times 370 \times 300$ 。

3.2 痰盂采用抗污斑玻化制成，无需工具，可直接取下清洁和消毒。痰盂的冲水水嘴高出痰盂最低位 $\geq 20\text{mm}$ ，符合 YY/T 1043.2-2018 标准。

3.3 痰盂可 $\geq 90^{\circ}$ 旋转，并能进行痰盂下水角度的调节。

3.4 配有漱口水加热系统，漱口水加热杯自动恒温水加热器，具有防干烧功能。

3.5 外置式净水瓶，方便拆卸加水。

4 口腔灯

4.1 和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同品牌的 LED 口腔灯，并具有一类备案。

4.2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4.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防止眼睛疲劳。

4.4 灯开关控制位置： ≥ 4 个。

4.5 灯平衡臂具有上推式 LED 灯开关功能，自动关灯和亮灯功能，到工作位置灯自动亮起，离开工作位自动关灯。

4.6 可选配吸顶式导轨灯。

5 脚踏

5.1 配备采用双脚踏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分别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 名称 | 数量 |
|-----------|-----|
| 光纤手机管线及附件 | 3 套 |
| 高速手机 | 2 支 |

| | |
|---------------------|-----|
| 低速气马达手机（内给水，含直、弯机头） | 1 套 |
| 三用喷枪 | 2 支 |
| 内置式洁牙机 | 1 套 |
| 内置式 LED 光固化机 | 1 套 |
| 高清内窥镜 | 1 套 |
| LED 口腔灯及灯臂 | 1 套 |
| 可拆卸式整体陶瓷痰盂 | 1 套 |
| 多功能脚踏控制器 | 1 套 |
| 强力吸引器 | 1 套 |
| 吸唾器 | 1 套 |
| 吸顶式导轨灯 | 1 套 |
| 医生座椅 | 1 把 |
| 护士座椅 | 1 把 |

▲（2）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 6 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 |
|--|
|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免费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
|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
|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
|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承诺中标后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 |
|---|
|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
|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
| 1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2. 包 B

(1) 技术要求

| | | | |
|---|--|----|-----------|
| 设备名称 | 医用恒温箱 | 数量 | <u>27</u> |
| 质量层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 | |
| 具体技术参数： | | | |
| <p>*1、箱内可设置温度范围：26℃~50℃；</p> <p>2、7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电脑板精确控温；</p> <p>3、全不锈钢设计，整洁、易清理，符合手术室使用环境；</p> <p>4、报警方式：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三种报警；报警方式有蜂鸣报警、液晶屏弹窗报警两种方式；</p> <p>5、PTC 加热模块，变频加温，加温迅速，节能降耗；</p> <p>6、内置高亮度、低功耗 LED 照明灯；</p> <p>7、安全门锁设计，配有钥匙和锁，保证存储物品安全；</p> <p>*8、多层可调不锈钢搁架设计，承重≥40 千克，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p> <p>9、内风机，风道设计，精准控温，设定 37℃下箱内温度均匀性±3℃；</p> <p>10、整体发泡设计，发泡层厚度≥60mm；</p> <p>11、产品配备万向脚轮，便于推动，亦可通过底脚锁定；</p> <p>12、小角度自关门设计；</p> <p>13、铝块模拟感温装置，温度精度更进一步；</p> <p>14、搭载紫外灯，有效杀灭细菌；</p> <p>15、机械温控器、熔断装置多重过热保护；</p> <p>16、报警记录、运行记录有迹可循； 一周内温度记录随时查看；</p> <p>17、两路温度传感器，测温更准确；</p> | | | |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 名称 | 数量 |
|-------|----|
| 医用恒温箱 | 1 |

| | | | |
|---|--|----|----|
| 设备名称 | 医用嵌入式冰箱 | 数量 | 27 |
| 质量层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 | |
| 具体技术参数： | | | |
| <p>1、有效容积：≥85 升；</p> <p>*2、门体：三层玻璃门，产品可改制实现左右换门；</p> <p>3、外部尺寸：产品高度 740mm；</p> <p>4、温度控制：电脑板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产品出厂预设 5℃，使箱内温度范围在 2℃~8℃之间；温度显示具有实时 显示和模拟显示两种模式可选；</p> <p>5、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压缩机和风机延时保护功 能；可查询箱内的最高、最低温度；有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具有远程报警接口功能；</p> <p>6、压缩机：环保无氟制冷剂；</p> <p>*7、制冷方式：风冷结构设计，内部采用≥1 个蒸发风机，直流≥12VLED 节能照明灯；</p> <p>8、安全设计：安全门锁设计；</p> <p>9、产品内部配有 2 层搁架及 1 个筐；</p> <p>10、产品配有≥1 个测试孔；</p> <p>11、显示板具有密码保护功能；</p> <p>12、产品采用触摸式按键设计；</p> <p>*13、产品可配备 WIFI 模块，可实现物料 APP 显示以及报警 ；</p> <p>*14、噪音小，≤35 分贝，可提供安静的工作环境；</p> | | | |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 名称 | 数量 |
|---------|----|
| 医用嵌入式冰箱 | 1 |

▲（2）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 6 种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 |
|---|
|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免费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
|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
|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
|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
|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
|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注：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牙科综合治疗台等6种设备采购项目 |
| 包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及质保服务。 |
| 项目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5-269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 |
| | 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
| 交货地点 |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保修期 |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____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其他 | |
| 备注 |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元) | 控制单价/万元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控制总价/万元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备注 |
|----|---------------|----|------|----|-------|----|----|------------|---------|------------|---------|-------------------------------------|----|
| 包A | 牙科综合治疗台(核心产品) | | | | | | | | 4.78 | | 28.68 | | |
| | 牙科综合治疗台(连体式) | | | | | | | | 4.78 | | | | |
| 包B | 医用恒温箱(核心产品) | | | | | | | | 0.50 | | 24.30 | | |
| | 医用嵌入式冰箱 | | | | | | | | 0.40 | | | | |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如报包A，可把包B内容删除。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产品配置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表格行数可作增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所属页码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差说明 | 所属页码 |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备注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2.10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2.10 要求在本表后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相关证明材料；

3.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10）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11）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承诺函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x），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我公司保证：

1、中标后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4、售后服务要求

4.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4.3 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4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中标后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4.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6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4.7 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4.8 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以上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渠道合规合法承诺书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提供该承诺，进口产品无需提供或不填写)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投国产产品____(准字号或械备号)____渠道合规合法，上游购进公司为：____、厂家名称为：____，承诺产品渠道正规，如果存在不正规或者来源不明的，一切后果公司自负。

供应商：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①业绩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